**附表1** **桃園市政府各區公所無償代管公有土地契約書(範例)**

管 理 機 關：桃園市政府O O 局(處)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 代 管 機 關：桃園市O O區公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自原鄉(鎮、市)公所接管之土地，基於業務上需要，交予乙方無償代管，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條件如下：

一、土地坐落：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(詳後附土地清冊)

 代管面積合計(㎡)：

二、代管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代管期間本土地之稅費及管理維護費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四、乙方於代管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，負責處理受託事項。

五、除經甲方同意者外，乙方不得將本土地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(借)用。代管期滿，倘雙方同意繼續代管，應另立新約為憑。

六、甲方對於土地使用情形，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代管期間若有被占用情形，乙方需負責排除。

七、乙方不繼續代管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八、代管期滿，契約關係即自行消滅。甲方如有意繼續交予乙方代管，應於代管期滿前一個月，向乙方聯繫續約事宜。

九、甲方應交予乙方無償代管之土地，依現況點交。

十、本契約書共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一份送財政局。

十一、特約事項：

立契約書人

 管 理 機 關：

 法 定 代 理 人：

 住 址：

 代 管 機 關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契約書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增刪部分條款之約定。